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21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8614號暨108年11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99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，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。
- 三、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，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，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。
- 四、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(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)等，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。

- 五、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，務期於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，並於109年2月27日(星期四)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，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，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。
- 六、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(星期一)前執行完成(工程竣工)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。
- 七、本年度「規劃設計類」及「工程類」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，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、圖修正，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(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，由局(處)首長)審核完成並簽字。
- 八、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於規劃設計時，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，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九、工程進度達20%及60%時，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；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，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。
- 十、「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」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，請增列(一)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，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。(二)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。(三)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，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。(四)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，將地方創生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。(五)協助地方遴選城鎮之心工程計畫，爭取工程會金質獎。
- 十一、社區規劃師(建築師)駐地輔導計畫方向，應包含(一)建立機制，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。(二)強化地方創生有關人、地、產觀念之導入、輔導、人才培訓及實作。(三)培訓課程除生活、生態面向創意發想，應再

加強在地產業鏈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。(四)社造點提案時，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，如在地食農、特色餐點、手作體驗、社區共餐等。(五)請社造團隊應建立社造點資料庫，建立維管抽查機制，並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，落實社造維管工作。(六)鼓勵社區推動社區合作事業，成立社區合作社，共同推動社區活性化工程。

十二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建置無障礙環境、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實配合執行。

十三、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「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」，未來超過2,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，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花政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公關室、主計室、都市計畫組

部長徐國勇

